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424/20-2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1/20

《2019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2020-2021 年度會期) 第六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21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 10 時 45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黃定光議員, GBS, JP (主席)
易志明議員, SBS, JP (副主席)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G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郭偉強議員,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吳永嘉議員, BBS, JP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JP
陳沛然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JP
鄭松泰議員

缺席委員：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劉國勳議員, MH

出席公職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2
阮慧賢女士, JP

衛生署控煙酒辦公室主管
封螢醫生

衛生署高級醫生(控煙酒辦公室)1
袁家耀醫生

香港海關助理關長(情報及調查)
陳子達先生

律政司署理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吳文俊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林偉怡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6
簡允儀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3
余綺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3
許賽芳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檔號：FH CR 1/3231/19；立法會 LS48/18-19、
CB(3)397/18-19、CB(2)966/18-19(02)、
CB(2)1175/18-19(01)、CB(2)1431/18-19(04)、
CB(2)1651/18-19(01)、CB(2)244/19-20(01)、
CB(2)1198/20-21(01)及(02)，以及 CB(2)1232/20-21(01)
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件**)。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2. 法案委員會已完成逐項審議《2019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中文文本的條文。

邵家輝議員擬就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擬稿

政府當局

3. 委員察悉，邵家輝議員擬就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擬稿載於立法會CB(2)1232/20-21(01)號文件。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此提供書面回應，以方便委員在日期尚待安排的法案委員會下次會議上，考慮有關修正案擬稿。

II. 其他事項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2 時 25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1 年 9 月 1 日

《2019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2020-2021年度會期)
第六次會議過程

日期：2021年6月25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 的行動
議程第 I 項：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654 - 001732	主席 姚思榮議員 政府當局	<p>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就2021年3月30日會議席上所提而需要採取跟進行動的事宜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1198/20-21(02)號文件]。</p> <p>姚思榮議員詢問，若加熱煙草產品("加熱煙")與傳統香煙產品同樣是煙草產品，而前者是加熱而非燃燒煙草，為何立法會CB(2)1198/20-21(02)號文件所載的80種化學物質("該80種化學物質")屬加熱煙氣霧中獨有，或比傳統香煙煙霧有較高濃度。</p> <p>政府當局表示，現時沒有關於市場上大部分加熱煙氣霧中化學成分的獨立研究，加熱煙的科學數據大部分來自製造商。該80種化學物質名單摘錄自一家向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管理局")申請銷售許可的加熱煙製造商("該申請人")所提交的數據。然而，會否在加熱煙氣霧中發現更多化學物質，仍是未知之數。有一點應該注意，加熱煙所產生的化學物質種類及數量，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煙草部分的成分、煙枝的製造方式，以及加熱煙草的方法與溫度。</p> <p>姚思榮議員認為應以適用於傳統香煙的規管方式規管加熱煙，因為前者氣霧所含化學成分受影響的因素，亦適用於後者。政府當局表示，加熱煙是新型產品，有關存在於這些產品氣霧中有毒物質的研究數據，實在有限。此外，現時並無科學證據指使用加熱煙會減低健康風</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險。因此，政府當局認為禁止進口、製造或售賣，以及限制給予、管有或推廣("全面禁止")加熱煙，實屬必要。	
001733 - 002333	主席 邵家輝議員	邵家輝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從管理局發出的煙草產品銷售前申請技術項目審查("售前申請技術項目審查")，取得該 80 種化學物質的資料。他表示，售前申請技術項目審查結果顯示，在該 80 種化學物質中，有 4 種是可能致癌物質，30 種獲該申請人確認為一般安全認證物質，46 種是添加物質(大部分為添味物質)。就該 4 種可能致癌物質而言，售前申請技術項目審查報告表示，接觸可能致癌物質的水平為低，如果與其他數據一起考慮，絕不能排除產品"符合保障公眾健康"的結論。不過，政府當局沒有在其文件或在會議上提供資料，這樣可能會誤導委員及市民。他進一步指出，其中一種可能致癌物質即 Glycidol 亦存在於很多酒類產品，而另外 3 種可能致癌物質(即 1,2-Propanediol [3-chloro-]、2-Furanmenthanol 及 furfural) 亦在許多添加食品或添加飲品發現。基於以上所述，沒有證據指加熱煙的危害高於傳統香煙。	
002334 - 002450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6	開始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中文文本	
002451 - 004010	主席 政府當局	<u>審議詳題及第 1 至 13 條</u>	
004011 - 004727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6	<u>審議第 14 條</u> 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請委員注意，政府當局在其覆函[立法會 CB(2)1431/18-19(04)號文件]("政府當局首封函件")第 20 及 21 段，因應她於 2019 年 4 月 9 日致政府當局函件[立法會 CB(2)1175/18-19(01)號文件]("法律顧問首封函件")附表第 5 段所載的觀察所得，就展示吸煙產品廣告而言，把以下處所豁除於《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該條例")擬議第 12(4)條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所訂豁免範圍以外所提供的理由：屬於另類吸煙產品製造商或屬於另類吸煙產品批發商的處所，而該等處所用於製造另類吸煙產品或為批發另類吸煙產品而使用。	
004728 - 004842	主席 政府當局	<u>審議第 15 至 17 條</u>	
004843 - 005323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6	<u>審議第 18 條</u> 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請委員注意，在政府當局首封函件第 24 段，政府當局因應她於法律顧問首封函件附表第 7 段的觀察所得，而提供不把該條例擬議第 14(6)條所訂，在傳統吸煙產品被要約出售的任何處所內展示符合指明條件的價格標記、價格牌或目錄，並不屬吸煙產品廣告的適用範圍擴大至另類吸煙產品以出口為出發點被要約出售的任何處所的原因。	
005324 - 005607	主席 政府當局	<u>審議第 19 至 22 條</u>	
005608 - 010107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6	<u>審議第 23 條</u> 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請委員注意，在政府當局首封函件第 25 段，政府當局因應她於法律顧問首封函件附表第 8 段的觀察所得，就將該條例擬議新訂第 15DA(4)條所訂罪行的罰則定為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所提供的理由。	
010108 - 010726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6	政府當局表示會就該條例擬議新訂第 15DB 條提出修正案，使並非法團的團體成員亦須同樣為犯該條例擬議新訂第 15DA(4)條所訂罪行負上法律責任，正如《實體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跨境流動條例》(第 629 章)及《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第 630 章)所訂的安排。 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請委員注意，在政府當局首封函件第 27 段，政府當局因應她於法律顧問首封函件附表第 9(b)段的觀察所得，就沒有就該條例下所訂其他罪行訂定類似該條例擬議新訂第 15DB 條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 的行動
		的條文所提供的理由。	
010727 - 011324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6	<p>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請委員注意，政府當局就該條例擬議新訂第 15DF 所載，如某另類吸煙產品根據《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第 138A 章)第 36 條註冊為藥劑製品，其所適用的相關規定所提供的解釋，載於下文第(a)及(b)段的答覆：</p> <p>(a) 在政府當局首封函件第 31 至 33 段，政府當局因應她於法律顧問首封函件附表第 11(b)及(c)段的觀察所得給予的答覆；及</p> <p>(b) 在政府當局因應她於 2019 年 6 月 3 日致當局函件 [立法會 CB(2)1651/18-19(01)號文件]內附表 I 第 7 段要求當局澄清有關上文(a)段的答覆，而於政府當局覆函[立法會 CB(2)244/19-20(01)號文件]第 25 段所給予的答覆。</p>	
011325 - 011636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6	<p>就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在載於法律顧問首封函件附表第 13(a)及 15(a)段的以下觀察：</p> <p>(a) 根據該條例擬議新訂第 15DG(2)條，如督察(即根據該條例第 15F 條委任的督察)在合理地懷疑某人曾經或正在犯該條例擬議新訂第 15DA(4)條所訂罪行的情況下，即可為利便就該罪行執行該條例擬議新訂第 15DA 條扣留該人的時限為何；及</p> <p>(b) 根據該條例擬議新訂第 15DH(5)條，如海關人員(即擔任《香港海關條例》(第 342 章)附表 1 所指明職位的人)，在合理地懷疑某人曾經或正在犯進口罪行(即該條例擬議新訂第 15DA(4)條所訂，違反該條例擬議新訂第 15DA(1)(a)條的罪行)的情況下，即可為利便就該罪行執行該條例擬議新訂第 15DA 條扣留該人的時限為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表示會就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明確訂明督察或海關人員扣留該人的權力，只限於一段合理時間內。	
011637 - 011732	主席 政府當局	<u>審議第 24 及 25 條</u>	
011733 - 012039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6	<u>審議第 26 條</u> 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請委員注意，在政府當局首封函件第 39 段，政府當局因應她於法律顧問首封函件附表第 16 段的觀察所得所提供的解釋。她的觀察所得是，為何需要在符合指明條件下，在該條例附表 2 第 2 部擬議第 10 項包括位於從事另類吸煙產品業的企業的製造處所內，指定供品嚐或測試另類吸煙產品的房間，作為獲豁免受禁止吸煙規限的豁免區域。	
012040 - 012154	主席 政府當局	<u>審議第 27 及 28 條</u>	
012155 - 013824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6 邵家輝議員	<u>審議第 29 至 34 條</u> 就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指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可藉憲報刊登命令，修訂該條例擬議新訂附表 7 及 8，而有關命令會是經立法會先訂立後審議程序審議的附屬法例，邵家輝議員表示，他對該條例擬議新訂附表 7 的該項安排有所保留。 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請委員注意，在政府當局首封函件第 22 及 23 段，政府當局因應她於法律顧問首封函件附表第 6 段的觀察所得(即該條例擬議新訂附表 8 所列的字詞或字句可指、代表或提述包括可能與吸煙產品或吸煙無關的各種東西)所給予的答覆。	
013825 - 013914	主席 政府當局	<u>審議第 35 條</u> 完成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中文文本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13915 - 014406	主席 邵家輝議員 政府當局	<p>邵家輝議員闡述其就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擬稿[立法會 CB(2)1232/20-21(01)號文件]的理據。該等修正案的效果是使就另類吸煙產品實施全面禁止的建議，不適用於加熱煙，而使加熱煙受類似規管傳統香煙的制度規管。</p> <p>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對不就加熱煙實施全面禁止一事雖有保留，但會仔細研究邵家輝議員擬就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擬稿。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此提供書面回應，以利便委員在日期尚待安排的法案委員會下次會議上，考慮有關修正案擬稿。</p>	政府當局
<i>議程第 II 項：其他事項</i>			
014407 - 014435	主席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1 年 9 月 1 日